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规〔2025〕6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枪支弹药、爆炸、剧毒、放射性易制毒等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告

为维护社会公共安全,确保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顺利举行,现就加强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本市范围内枪支弹药、民用爆炸物品、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性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品五类危险物品安全管理通告如下:

一、2025年10月27日0时至11月10日24时,停止民用枪支弹药配售、配购(含行政审批)。11月4日0时至11月10日24时,停止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、营业性射击场等民用枪支使用单位实弹射击训练、经营活动,停止影视制作单位道具枪拍摄活动,所有民用枪支弹药入库封存,停止爆破作业单位实施爆破作业项目。

二、2025年11月1日0时至11月10日24时,车辆运输危险

物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委托具有武装押运资质的保安公司进行押运:

(一)在本市范围内,运输枪支弹药、民用爆炸物品、剧毒化学品、一类放射性物品的;

(二)在嘉松南路—嘉松中路—G2 京沪高速—S20 外环线—漕宝路—沪松公路—泗陈公路—嘉松南路合围区域内,运输二、三类放射性物品(医疗用短寿命放射性药品除外),以及盐酸、硫酸、丙酮、高锰酸钾四种易制毒化学品中一种或几种的。

三、2025 年 11 月 1 日 0 时至 11 月 10 日 24 时,运输危险物品车辆进出本市的,应当从 14 个指定道口(洋桥公安检查站、G15 朱桥公安检查站、葛隆公安检查站、安亭公安检查站、G2 京沪公安检查站、大盈公安检查站、西岑公安检查站、G50 沪渝公安检查站、G60 沪昆公安检查站、枫泾公安检查站、亭枫公安检查站、G15 沪浙公安检查站、新联公安检查站、东海大桥公安检查站)通行。

四、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予以处罚。

2025 年 10 月 16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主送: 各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。

抄送: 市委各部门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纪委监委,市高院,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 年 10 月 20 日印发